

《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》

为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、人民性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加强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，树立证券行业荣辱观，防范道德风险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制定本准则。

一、诚实守信，专业尽职。从业人员应坚守契约精神，恪守信义义务，自觉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充分履行尽职调查、适当性管理等职责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，秉持工匠精神，发挥专业优势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，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，忠于所在机构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自觉抵制弄虚作假、误导欺骗等行为，不玩忽职守，不逾越底线。

二、以义取利，珍惜声誉。从业人员应树立正确的义利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，正确处理功能性和盈利性、整体利益和个体利益、客户利益和机构利益的关系，强化使命感、责任心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，遵守公序良俗，规范个人执业行为，珍视行业声誉与职业声誉，自觉践行社会责任，树立良好社会形象，不见利忘义，不唯利是图。

三、稳健审慎，致力长远。从业人员应树立正确的经营观、业绩观、风险观，把握好发展与安全、当前与长远的关系，稳中求进，审慎执业，积极学习借鉴有益经验，不断提高风险识别、应对和化解能力，主动履行风险报告义务，严防执业过程中因不当行为带来的各类业务风险，自觉抵制侥幸心理与短视行为，不盲目冒进，不急功近利。

四、守正创新，益国利民。从业人员应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守证券业务本源，以守正为前提推动创新，积极参与科技金融、绿色金融、普惠金融、养老金融、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，助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，持续提升专业能力，不固步自封，不脱实向虚。

五、依法合规，廉洁自律。从业人员应树立依法合规、遵德展业理念，敬畏法纪，尊崇宪法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行业自律规则以及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监管和自律管理，始终坚持廉洁从业，在开展业务及相关商业活动中，保持清爽规矩的共事关系、客户关系、政商关系，自觉抵制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，不违法乱纪，不胡作非为。

六、尊重包容，共同发展。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，规矩做事、踏实做人，尊重客户、合作伙伴、竞争对手及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，不偏不倚，客观公正，尊重和包容不同的意

见及文化、语言、专业等背景差异，共同营造没有歧视和偏见的行业发展环境，做有格局、有担当、令人尊重的从业人员。